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72.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6.4%。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3.1%。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2.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6.3%。
-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62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6.2%。
- 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年度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有關全年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呈列。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72,148	504,263
銷售成本		<u>(284,616)</u>	<u>(306,986)</u>
毛利		187,532	197,2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949	27,370
行政費用		(43,856)	(34,672)
其他開支		(747)	(2,560)
財務成本		<u>(15,399)</u>	<u>(26,62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5	140,479	160,787
所得稅開支	6	<u>(35,958)</u>	<u>(40,53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04,521	120,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7	<u>—</u>	<u>3,248</u>
年內溢利及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04,521</u>	<u>123,49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2,540	110,450
非控股權益		<u>11,981</u>	<u>13,048</u>
		<u>104,521</u>	<u>123,49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一年內溢利		<u>0.62</u>	<u>0.74</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72,391	1,037,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1,797	46,780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52,612	62,66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5,000	59,600
遞延稅項資產		20,865	21,358
使用權資產	11	384,484	264,0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67,149</u>	<u>1,491,51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32	4,213
貿易應收款項	12	104,038	109,1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2,610	18,982
抵押銀行存款		16,742	14,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357	314,398
流動資產總值		<u>562,179</u>	<u>461,66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76,809	68,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791	160,6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5,000	22,786
遞延政府補助		3,261	2,725
租賃負債	11	19,372	19,291
應付稅項		12,458	17,003
流動負債總額		<u>466,691</u>	<u>290,956</u>
流動資產淨值		<u>95,488</u>	<u>170,7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62,637</u>	<u>1,662,221</u>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62,637</u>	<u>1,662,221</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79,000	982,000
遞延政府補助		80,176	33,758
其他負債		<u>1,242</u>	<u>1,08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60,418</u>	<u>1,016,844</u>
資產淨值		<u>902,219</u>	<u>645,377</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200,000	150,000
儲備		<u>564,550</u>	<u>369,689</u>
		764,550	519,689
非控股權益		<u>137,669</u>	<u>125,688</u>
總權益		<u>902,219</u>	<u>645,37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網的安裝。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已於年內編製財務報表時過早採納所有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給予本集團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合併，並持續納入合併範圍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由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即供水及安裝供水管道。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一個地理區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於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139,917	136,825
客戶2	104,683	123,417
客戶3	94,358	97,118
客戶4	不適用*	56,125

\* 由於該客戶的個別收入並未佔年內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其相關收入並未披露。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72,148	504,26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a) 分拆收入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水銷售	461,215	497,333
安裝服務	10,933	6,93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472,148	504,26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461,215	497,333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0,933	6,93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472,148	504,263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下列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1,683</u>	<u>4,110</u>

合約負債指向本集團已收到代價的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有關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收取短期墊款向客戶轉移貨品及履行履約責任所致。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收入計入報告期間初的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安裝服務	<u>4,110</u>	<u>16,982</u>

**(c)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水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水時履行，且付款一般於兩個月內到期。

**安裝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通常於安裝及客戶驗收完成後到期付款。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之交易價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款項： 一年內	<u>7,790</u>	<u>479</u>

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未計及受到限制的變量考慮因素。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227	1,574
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	6,384
政府補助	1,087	5,584
增值稅退稅	10,084	11,550
其他	530	1,452
	<u>12,928</u>	<u>26,544</u>
<b>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1	826
	<u>12,949</u>	<u>27,370</u>

##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277,230	302,530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7,386	4,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110	66,8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55	4,6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252	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的減值	2	-
政府補助**	(1,087)	(5,584)
核數師酬金	1,745	85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 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42,021	40,4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08	7,374
僱員福利費用	6,540	5,382
	<u>53,969</u>	<u>53,16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1)	(826)
上市開支	2,322	-
	<u>2,322</u>	<u>-</u>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年內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的金額，為人民幣88,471,000元(2018年：人民幣102,319,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補償，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台州市的業務。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年內，除享有10%(2018年：10%)的小微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台州環境發展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2018年：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35,465	42,869
遞延稅項	493	(1,494)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5,958	40,537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838
	<b>35,958</b>	<b>41,375</b>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40,479		160,7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		4,086	
	<b>140,479</b>		<b>164,873</b>	
於中國內地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5,120	25.0	41,218	25.0
無須納稅的收入	-	-	(419)	(0.3)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82	0.1	1,124	0.7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75	0.9	659	0.4
過往年度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427)	(0.3)	(1,218)	(0.7)
個別省或地方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92)	(0.1)	-	-
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	-	11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b>35,958</b>	<b>25.6</b>	<b>41,375</b>	<b>25.1</b>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	<b>35,958</b>	<b>25.6</b>	<b>40,537</b>	<b>25.2</b>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	-	-	838	20.5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020,000元及人民幣12,670,000元將其於浙江省台州市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園林綠化」)及台州市現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台州現代工程建設」)(主要從事公共工程建設及園林景觀業務(「園林景觀及建築業務」))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台州發展」)。浙江台州園林綠化及台州現代工程建設之出售於2018年11月15日完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園林景觀及 建築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872
銷售成本	<u>(12,369)</u>
毛利	<u>1,50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16
行政費用	(2,531)
其他開支	<u>(2)</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4,086
所得稅開支(附註6)	<u>(838)</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3,24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24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如下：

	園林景觀及 建築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4,224)
投資活動	<u>47</u>
淨現金流出	<u>(4,17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18年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	<u>0.0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人民幣)	<u>3,248,000</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50,000,00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12,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266
核數師酬金	61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3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6
僱員福利費用	<u>267</u>
	<u>1,82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7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4,955)</u>

## 8.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元(2018年：無)	<u>32,000,000</u>	<u>—</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2,540	107,2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	3,248
	<b>92,540</b>	<b>110,450</b>
	<b>150,137,000</b>	<b>150,000,000</b>

##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12月31日</b>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13,784	632,719	264,034	53,157	11,973	138	177,903	1,553,708
累計折舊	(178,669)	(367,249)	(203,524)	(45,912)	(9,316)	(46)	-	(804,716)
賬面淨值	<b>235,115</b>	<b>265,470</b>	<b>60,510</b>	<b>7,245</b>	<b>2,657</b>	<b>92</b>	<b>177,903</b>	<b>748,992</b>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5,115	265,470	60,510	7,245	2,657	92	177,903	748,992
添置	783	-	2,566	3,311	6,935	264	330,768	344,627
使用權資產折舊資本化 (附註11(a))	-	-	-	-	-	-	12,610	12,610
出售	(26)	(14)	(100)	(55)	(358)	-	-	(553)
出售附屬公司	(522)	-	(2)	(41)	(447)	(37)	-	(1,049)
年內折舊撥備	(20,906)	(22,362)	(19,648)	(3,468)	(1,105)	(68)	-	(67,557)
轉撥	3,063	2,125	-	734	-	-	(5,922)	-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b>217,507</b>	<b>245,219</b>	<b>43,326</b>	<b>7,726</b>	<b>7,682</b>	<b>251</b>	<b>515,359</b>	<b>1,037,070</b>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16,207	634,373	263,249	55,185	10,545	266	515,359	1,895,184
累計折舊	(198,700)	(389,154)	(219,923)	(47,459)	(2,863)	(15)	-	(858,114)
賬面淨值	<b>217,507</b>	<b>245,219</b>	<b>43,326</b>	<b>7,726</b>	<b>7,682</b>	<b>251</b>	<b>515,359</b>	<b>1,037,070</b>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416,207	634,373	263,249	55,185	10,545	266	515,359	1,895,184
累計折舊	(198,700)	(389,154)	(219,923)	(47,459)	(2,863)	(15)	-	(858,114)
賬面淨值	<u>217,507</u>	<u>245,219</u>	<u>43,326</u>	<u>7,726</u>	<u>7,682</u>	<u>251</u>	<u>515,359</u>	<u>1,037,070</u>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7,507	245,219	43,326	7,726	7,682	251	515,359	1,037,070
添置	3,225	-	10,596	4,423	752	-	736,839	755,835
使用權資產折舊資本化 (附註11(a))	-	-	-	-	-	-	44,360	44,360
出售	(2,748)	(39)	(7,942)	(18)	(3)	-	-	(10,750)
年內折舊撥備	(21,215)	(22,268)	(6,549)	(2,180)	(1,824)	(88)	-	(54,124)
轉撥	-	2,828	-	487	-	-	(3,315)	-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6,769</u>	<u>225,740</u>	<u>39,431</u>	<u>10,438</u>	<u>6,607</u>	<u>163</u>	<u>1,293,243</u>	<u>1,772,391</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16,537	635,923	262,027	59,508	11,185	266	1,293,243	2,678,689
累計折舊	(219,768)	(410,183)	(222,596)	(49,070)	(4,578)	(103)	-	(906,298)
賬面淨值	<u>196,769</u>	<u>225,740</u>	<u>39,431</u>	<u>10,438</u>	<u>6,607</u>	<u>163</u>	<u>1,293,243</u>	<u>1,772,391</u>

## 11.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業務營運所用土地的租賃合約，租期介乎2至50年。本集團於前期作出一次性付款，以獲得若干該等土地租賃，並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不會作出持續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21,750	221,750
添置	59,553	59,553
年內於損益確認折舊	(4,648)	(4,648)
年內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折舊(附註10)	(12,610)	(12,61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64,045	264,045
添置	171,554	171,554
年內於損益確認折舊	(6,755)	(6,755)
年內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折舊(附註10)	(44,360)	(44,360)
於2019年12月31日	<u>384,484</u>	<u>384,484</u>

(b) 租賃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9,291	1,760
添置	171,554	59,553
轉自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0,052)	–
年內付款	(161,421)	(42,02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19,372</u>	<u>19,291</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u>19,372</u>	<u>19,291</u>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u>6,755</u>	<u>4,648</u>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036	63,0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u>94,240</u>	<u>96,157</u>
減值	<u>155,276</u> (51,238)	<u>159,176</u> (49,986)
	<u>104,038</u>	<u>109,190</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92,615,000元(2018年：人民幣93,64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97,752	89,817
3個月至6個月	2,713	10,893
6個月至12個月	1,304	8,057
1年至2年	2,041	121
2年至3年	228	302
	<u>104,038</u>	<u>109,190</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9,986	50,4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2	120
出售附屬公司	-	(578)
	<hr/>	<hr/>
年末	<b>51,238</b>	<b>49,986</b>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計損失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各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損失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撥備矩陣釐定如下：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少於1年	108,978	0.19%	207
1至2年	156	22.44%	35
超過2年	1,362	78.12%	1,064
違約應收款項	48,680	100.00%	48,680
	<hr/>		<hr/>
	159,176		49,986
	<hr/>		<hr/>
<b>於2019年12月31日</b>			
少於1年	102,020	0.24%	245
1至2年	3,255	33.64%	1,095
超過2年	1,321	92.20%	1,218
違約應收款項	48,680	100.00%	48,680
	<hr/>		<hr/>
	155,276		51,238
	<hr/>		<hr/>

### 13. 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76,809</u>	<u>68,471</u>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0,127	42,764
3個月至6個月	20,045	21,607
6個月至12個月	13,143	597
超過12個月	<u>3,494</u>	<u>3,503</u>
	<u>76,809</u>	<u>68,47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須按一至兩個月期限結付。

### 14. 股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0,000,000股(2018年：150,0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50,000	150,000
50,000,000股(2018年：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u>50,000</u>	<u>—</u>
	<u>200,000</u>	<u>150,000</u>

所有內資股及H股在股息及投票權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49,130,000	149,130
轉撥自保留溢利(附註(a))	68,600,000	68,600
轉撥自保留溢利(附註(a))	<u>(67,730,000)</u>	<u>(67,730)</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50,000,000	150,000
首次公開發售(附註(c))	<u>50,000,000</u>	<u>50,00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00,000,000</u>	<u>200,000</u>

附註：

- (a) 根據2017年3月12日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東同意轉撥保留溢利人民幣68,600,000元至股本。
- (b) 因於2017年10月11日通過轉讓五家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予本公司股東成立的一家新公司而終止確認物業開發及物業租賃業務，本公司股本減少人民幣67,730,000元。
- (c)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4.22港元的價格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相當於面值的所得款項21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90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扣除發行開支前的餘下所得款項約155,1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902,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於上文所得款項總額中，本公司就有關以每股4.22港元的價格香港公開發售5,000,000股H股收取金額21,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51,000元)，且餘下所得款項189,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011,000元)於2020年1月收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中國為世界水資源最匱乏的國家之一，水資源分佈不均，人均水資源擁有量低的情況短期內不會發生改變。水務行業是中國公共服務及環境行業的核心部分，原水供應和市政水及自來水的生產和供應是其價值鏈的關鍵組成。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城鎮化率的上升，民間投融資不斷增加，中國用水量缺口將進一步擴大，未來對可靠安全用水的需求量會不斷增加。

近年來，水務行業持續享受強有力的國家政策支持。中國政府制定一系列激勵政策(如《全國城市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十三五]》)，以支持市政供水及原水供應市場的發展。2018年浙江省政府公佈《浙江省大灣區建設行動計劃》，以大力發展覆蓋杭州、寧波、溫州、湖州、嘉興、紹興、舟山及台州的經濟區。隨著該些地區人口的增加，這些地區的預期建設及增長將大力推動市政供水及原水供應市場的發展。同時，台州市政府出台《台州灣區經濟發展實驗區建設行動計劃》及《台州灣區產業發展規劃》，進一步推動台州大灣區的發展，這些努力在改善台州基礎設施建設的同時，也推動了台州用水總需求量的增長。

###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19年，在本集團穩健經營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同時，亦通過擴大台州市供水地理覆蓋範圍，擴建供水網絡來推動自身的發展。為加強供水的穩定性及安全性，解決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及台州南部普遍缺水問題，本集團獲得台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該兩項工程均被認定為浙江省重點建設項目。本集團加強兩大項目工程現場管理，注重項目質量控制，確保項目如期建成投運。待工程建設完工投入運營後，將極大地加強本集團的原水及自來水供應能力。

本集團在鞏固自身發展優勢的同時，也積極地向下游拓展業務，完善產業鏈。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只負責供應溫嶺市澤國鎮當地鄉鎮的自來水供應，其供

水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比較局限。待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建設完成後，本集團計劃申請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的相關許可證，本集團的自來水供應能力和盈利水平將上升一個新的台階。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在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均排名第一。本集團也經營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網的安裝業務。

本集團擁有、運營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約為每天740,000噸，市政供水供應能力為每天366,000噸，供水區域為台州南部。本集團已分別於2018年2月及2018年11月啟動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建設。

### 1. 原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設計供水能力每天250,000噸，原水供應給當地市政供水服務商及子公司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溫嶺澤國自來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原水供水能力每天490,000噸，其中每天380,000噸輸送至本集團的台州水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原水銷售量為108.2百萬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9百萬噸，下降約為3.3%，其主要原因在於2019年度比2018年度降雨量增加。根據台州市水情發佈中心的資料，台州市的平均降雨量由2018年的1,452.3毫米增加32.6%至2019年的1,925.9毫米。降雨量增加使得本集團客戶各水庫(屬中小型)的蓄水量上升，對供水的需求因而下降。

### 2. 市政供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台州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每天366,000噸，台州水廠負責供應市政供水售予本地市政供水服務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市政水銷量為125.5百萬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4百萬噸，下降約為10.0%，其主要原因在於2019年度比2018年度降雨量增加，使得本集團客戶各水庫(屬中小型)的蓄水量上升，因此對本公司市政供水需求降低。

### 3. 自來水供應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責為澤國鎮當地終端用戶(包括溫嶺市澤國鎮的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供應自來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來水銷售水量為10.4百萬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百萬噸，下降約3.7%。

###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在經營自來水業務的同時，也承接當地的供水管道安裝工程，用以連接新終端用戶至我們的管道網絡，並收取安裝費。「一戶一錶」水錶更新改造項目增加，進一步擴展了本集團的安裝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長約58.0%。

### 5. 工程建設項目

本集團目前的在建工程項目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於2018年2月動工，預計將於2022年2月完工，旨在向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供水，並解決本集團已供水地區日益增長的用水需求。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原水設計供應能力為短期內每天580,000噸，長期為每天1,000,000噸；市政供水設計供應能力為短期內每天284,000噸，長期為884,000噸。

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於2018年11月動工，預計將於2022年4月完工，旨在向台州南部灣區供水，同時供應原水和市政供水，從短期看，原水設計供應能力為每天150,000噸，市政供水設計供應能力為每天100,000噸；從長期看，原水設計供應能力為每天300,000噸，市政水設計供應能力為每天200,000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正在開展包括地基平整工程、引水隧洞和管道鋪設等建築工程的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水廠地基平整和引水隧洞已經開始建設。

## 財務回顧

###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項目分析

####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2百萬元或6.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72.1百萬元。

##### (1) 原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原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1.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2019年度比2018年度降雨量增加，導致原水銷量由111.9百萬噸減少至108.2百萬噸，部分被原水單位售價略微增長人民幣0.03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水業務增值稅稅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由11%減少至10%，並且自2019年4月1日起進一步降至9%。

##### (2) 市政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市政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2百萬元或10.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05.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2019年度比2018年度降雨量增加，導致市政水銷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4百萬噸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5百萬噸。

### (3) 自來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自來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1.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來水銷售量2019年度比2018年度由10.8百萬噸減少至10.4百萬噸，部分被自來水單位銷售價格增長人民幣0.12元所抵銷，該增加是由於自2019年1月1日起自來水單位銷售價格上調所致。

###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或58.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一戶一錶」水錶更新改造項目增加，進一步拓展了澤國鎮的水錶安裝業務。

## 1.2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4百萬元或7.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84.6百萬元。減少的主要是由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

- (i) 折舊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或23.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原因是若干供水設施及設備達到預計使用年限提足折舊，因而終止計提折舊；
- (ii) 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或6.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原水採購量減少14.1百萬噸；
- (iii) 電費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或10.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與水處理量減少大致相符；及

(iv) 部分抵銷安裝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64.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原因是安裝服務所得收入增加。

### 1.3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或5.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87.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1%略微上升至至報告期間的39.7%。

### 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或52.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因為(i)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由於貸款於2018年4月獲關聯方悉數償還；及(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8年所取得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3百萬元用以補償溫嶺澤國自來水於2016年5月31日前的累計虧損，而2019年則並無此等政府補助。

### 1.5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或26.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i)折舊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折舊的增加，該折舊主要是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相關的地塊；及(ii)有關本公司H股上市(「上市」)開支增加。

### 1.6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或42.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共同影響所致：(i)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ii)於2019年1月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人民幣22.8百萬元，令其他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主要由於用於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長期銀行貸款新增人民幣646.0百萬元，有關利息已於報告期間悉數資本化，使得資本化利息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

## 1.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或11.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6.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稅前溢利減少。

## 1.8 除稅後溢利及稅後利潤率

基於上述各項，報告期間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或13.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下降至報告期間的22.1%。

## 2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0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772.4百萬元，主要包括供水業務的在建工程、供水管道、樓宇、機械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新增的在建工程。

### 2.2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4.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用於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地塊有所增加。

### 2.3 存貨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在水處理過程中使用的化學物品等原材料。

### 2.4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與供水業務項下應收客戶款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追款力度加大。

##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應收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8.9百萬元。

## 2.6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償還的原水採購款項及水資源費。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29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2.8 遞延政府補助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遞延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2019年5月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50.0百萬元(作為來自玉環市人民政府人民幣400.0百萬元之首筆款項)以減少未來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覆蓋區域終端用戶的自來水成本。

## 2.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64.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4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34.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4.8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42.0%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淨債務(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總權益)為140.7%(截至2018年12月31日：107.0%)。

## 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534.0百萬元，乃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二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未來收入的權利作為抵押。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及支付成本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計值，約為167.5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外匯變動，最大化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間後事項

目前，本集團預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其業務的影響有限。然而，鑒於有關情況的動態性質，難以估計未來幾個月全部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狀況，對其影響進行評估並積極響應。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須進一步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85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181名)。報告期內，僱員福利費用約為人民幣56.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5.2百萬元)。我們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有薪休假及各種補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H股(「H股」)於2019年12月31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167.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分配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餘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截至2019年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時間表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餘額	
(i) 用於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	150.75 百萬港元	90%	零	150.75 百萬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或 之前
(ii) 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日常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16.75 百萬港元	10%	零	16.75 百萬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或 之前
總計	167.5 百萬港元	100%	零	167.5 百萬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或 之前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本集團將遵照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目的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該末期股息仍須待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預期將於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予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登記的H股，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實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國家(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合資格中國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出具該意見書的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個人H股持有者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該通知另有規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釐定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釐定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2. 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即上市日期)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由於H股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標準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即上市日期)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即上市日期)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C.3段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及侯美文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海平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偉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董事會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並提交董事會以獲批准。

### **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而是摘錄自己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經董事會批准。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2019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tzwater.com)，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9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顏傳華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國台州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顏傳華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波先生、王海平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及郭定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壯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及王永躍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